國立北門高中113年1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3/1/8	錢包	校外	已領取
2	113/1/9	悠遊卡	校外	
3	113/1/12	手機	行政大樓	已領取
4	113/1/18	手機	教學大樓	已領取
5	113/1/18	水壺	行政大樓	
6	113/1/18	健保卡	校園	
7		以下空白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,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,處理方式如下。

- 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,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,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- 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,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:
- (一)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,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- 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,且適合義賣者,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- 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,或不適合義賣者,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- 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,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